

靜宜大學
103 學年度
預算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三) 上午 09：30

地 點：主顧樓 703 會議室

主 席：唐校長傳義

出席人員：

記錄：陳麗卿

王副校長俊權、曾教務長守得(楊副教務長逸君代)、吳學務長惠如、溫總務長嘉憲、林研發長耀鈴、蔡主任秘書英德、人事室李主任介民、會計室邱主任美玲、圖書館陳館長明柔、計算機及通訊中心蔡主任英德、沈校牧拉蒙、宗教輔導室李主任郁文、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石主任素娟、推廣教育處李主任大千、體育室李主任晨鐘、林國際事務長昌榮、外語學院陳院長錦芬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林院長克敬、理學院蔡院長素珍、管理學院詹院長秋貴、資訊學院王院長孝熙、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成豐、財金系洪裕勝老師、資工系徐力行老師、歲計組黃組長瑞梅

請假人員：

江副校長善宗、英文系趙毓銓老師、台文系黃文成老師、應化系梁偉明老師、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會計室工作報告

103 學年度預算之相關財務報表及分析，請翻閱「預算書」P.132~134 及 P.136：「預算收支經費分析表」、「預計現金流量表」、「103、102 學年度經費差異百分比分析」、「預計平衡表」。

參、各諮詢小組工作報告

一、「各預算諮詢小組建議事項」如彙編表。

二、修正資料說明：

(一)「電腦及視聽設備預算諮詢小組」之審議標準：

種類	名稱	教學用	行政用	備註
電腦設備	筆記型電腦	27,000	25,000	含 5 年保固
	平板電腦	12,000	X	1.不得指定 ipad，國產品優先 2.含 5 年保固，不得具 3G 上網功能

總務長回覆：「筆記型電腦」及「平板電腦」5年保固會有執行上的困難。

另討論後建議：平板電腦「不得具3G上網功能」，修正為「不具3G上網功能為原則」。

(二) 101.01.04「預算總額分配會議」之其他決議事項：“各院分配經費至各系前，請保留10%~20%之經費於院，用以支應院特色經營所需之「院務發展專案經費」。”。

討論後建議：104學年度起，「院務發展專案經費」保留百分比調整為10%~30%。

三、「維修及報廢類預算諮詢小組」：

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預算審查附帶決議：圖書館依據委員所提出之建議，於5月的預算諮詢委員會提出備案報告。

圖書館回應：如附件(P.7~8)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編列 103 學年度購置校園戶外網球場旁之私人土地，其土地坐落於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49-2 地號(新地號為臺中市沙鹿區東英段 31 地號)，預算金額為 2,153 萬元整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筆土地面積為 959 平方公尺(重測後面積為 958.59 平方公尺，約 289.97 坪)，地主同意以總價新台幣貳仟壹佰伍拾萬元整(2,150 萬元整)價格售予本校，103 年 4 月 23 日簽訂土地出售同意書(詳如現場資料)。有關增值稅、印花稅及其它稅額由地主支付，總價內包含地上相關建物、農作物等之補償金額。

二、102 年起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，重測結果本校校地之地段與地號也隨之變更，重測方式由早期採用坡地斜面方式丈量，改採水平方式丈量，且以地籍圖為基準，定位後再計算面積，所以本校各土地所有權狀面積大小皆有所改變。

三、本校土地北勢坑小段 49 地號(校地區域為網球場)與鄰地 49-2 地號因重測後產生界址爭議(詳如附件一【此略】)，鄰地界址深入校內 134 平方公尺(約 40.5 坪)，經多次調處會，最後裁處以重測為準，相關歷程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 102 年 10 月 11 日與 11 月 12 日本校代表參加二次調處會，本校表達依原有界址維持原狀以圍牆不變為原則，但來文調處紀錄表裁處以重測結果為主。102 年 12 月 31 日本校發文抗議並表達維持原狀之意願。

(二) 經總務長於 103 年 1 月 11 日臺中市市政會議說明本校立場後，103 年 1 月 22 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至本校向校長說明原由，並同意協助處理。103 年 3 月 3 日清水地政事務所再度召開善意調處會，將本案重新說明，但並未提供新方案，依舊由地主雙方自行協調，雙方沒有共識，地主表示願出售部份或全部土地(每坪 11 萬元整)，或以重測界址為準。

(三) 103 年 4 月 21 日臺中市政府依重測結果逕行公告，若有異議須於 5 月 21 日前申請複丈。

四、經多方考量為因應本校目前遭遇問題與拓展校地利用，擬請以購地為主要方案，並可解決以下問題：

(一) 解決與鄰地地主重測後糾紛，現有網球場可保原狀使用。

(二) 壘球練習場滯洪池泄水管路得以順利連至臺灣大道排水溝渠。

(三) 整地後，機車小停車場得以直接通往壘球練習場，可有效整體規劃運用校地。

五、本案於103年5月7日業經購地專案小組會議同意，103年5月14日業經主管會報通過，會議紀錄詳如現場資料。

六、本案為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之一，103年5月9日經簽陳同意編列本案預算，本案預算除土地購置成本外，另含代書費、印花稅及規費預估費用約新台幣3萬元整。

辦法：編列103學年度預算2,153萬元整，依本校購置土地程序辦理後續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編列103學年度蓋夏姆姆紀念公園工程預算3,000,000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101年12月26日校園整體規劃暨建築委員會議之提案決議：蓋夏姆姆紀念公園之規劃建議方案：授權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決議後，編列預算送審，決議並至委員會報告。

二、蓋夏姆姆紀念公園之命名經提送102年2月27日董事會討論，通過將主顧聖母堂旁公園與原德蕾莎公園區域合併命名為「蓋夏姆姆紀念公園」。

三、依102年3月13日蓋夏姆姆紀念公園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：

(一) 綜整委員意見，蓋夏姆姆紀念公園規劃應符合靜宜大學環境政策、易於維護管理、能充分表現靜宜特色並設計具互動可親近之設施與環境，設計時可考慮療癒性庭園之規畫。整體規劃需採用蓋夏姆姆樣貌，建議使用年輕時照片。

(二) 蓋夏姆姆紀念設施與周邊植栽進行公園之整體規劃，建議編列預算上限300萬元，採評選方式選出最妥適之設計。

四、本工程已編列於102學年度預算，因主顧聖母堂無法順利興建，擬重新編列於103學年度預算。

辦法：編列103學年度預算3,000,000元整以建置蓋夏姆姆紀念公園，採評選方式選出最妥適之設計並配合主顧聖母堂新建時程進行工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編列103學年度主顧聖母堂新建工程預算90,000,000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於103年1月15日辦理第三次發包開標，因二家投標價皆高於底價8500萬元因而流標。

二、本案依103年1月17日主顧聖母堂新建工程檢討報告辦理後續事宜，解除設計監造契約並建議以原有預算採統包方式重新設計興建。

三、本案於 103 年 2 月 26 日辦理主顧聖母堂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連思恩建築師解除契約。

四、本案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辦理主顧聖母堂新建工程建造廢照，並於 103 年 4 月 9 日辦理申退空污費。

五、本工程已編列於 102 學年度預算，因主顧聖母堂無法順利興建，擬重新編列於 103 學年度預算。

辦法：擬請同意編列 103 學年度主顧聖母堂預算 90,000,000 元，並採統包方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編列 103 學年度主顧聖母堂新建工程網路視訊電信工程預算 838,000 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因主顧聖母堂新建工程於 103 年 1 月 15 日辦理第三次發包流標，且本預算為附屬相關工程，導致無法執行。

二、本工程已編列於 102 學年度預算，因主顧聖母堂無法順利興建，擬重新編列於 103 學年度預算。

辦法：擬請同意編列 103 學年度主顧聖母堂新建工程網路視訊電信工程預算 838,000 元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編列 103 學年度希嘉學苑更換 T5 燈具預算 980,000 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原提 103 學年度預算希嘉學苑 T5 燈具改善工程 \$669,000，因原規劃數量計算未包含 5 樓 \$311,000，於預算諮詢小組報告後，委員建議另起簽提案辦理。

二、檢附相關簽呈及改善後效率資料及經費(如附件二【此略】)。

辦法：擬請同意編列 103 學年度希嘉學苑 T5 燈具改善工程預算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編列 103 學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預算 84,000 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規定，B-3 類(餐廳)須每年申報一次，H-1 類(宿舍)須每二年申報一次。依規定，104 年 4-6 月須完成靜園及宜園之申報，104 年 1-3 月須完成希嘉學苑及思高學苑之申報。

二、因同仁漏編列，擬補編列 103 學年度預算 84,000 元以進行上述 4 樓建築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。

辦法：擬請同意編列 103 學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預算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追加 103 學年度本校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額年金預算新台幣 3,667,679 元整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 鈞部 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3004362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修訂之公教人員保險法預定於 103 年 6 月 1 日實施，並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，依規定私立學校應負擔被保險人超額年金給付(超出基本年金率 0.75% 部分)50% 之財務及支付責任，預計 103 年 8 月開始發放養老年金，由學校每月核撥至被保險人帳戶。

三、預估 103 學年度預算擬追加 3,667,679 元整，其說明如下：

1. 公保部本校 99 年至 102 年符合養老年金退休人數為 20 人，應負擔超額年金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2,698,156 元整。預估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本校應負擔超額年金需 2,863,404 元。

2. 103 年 2 月符合養老給付退休人員新增 5 人，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符合養老給付退休人員新增 13 人(含預估自願退休 5 人)，預估所需費用為 804,275 元整。

4. 以上估算式詳如附件一【此略】。

四、原 103 年 8 月 1 日前產生之養老年金費用須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發放完成，後依公保部公告之溯及作業程序，預計排定於 103 年 8 月開始發放，爰此，原 102 學年度擬追加之預算，一併追加編列至 103 學年度預算。

五、本案業經行政程序同意在案，簽陳如電子公文(文號：1039002795)，詳如附件二【此略】。

辦法：本案若討論通過，依規定辦理 103 學年度預算追加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擬編列 103 學年度「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籃排球場、體適能區空調設施加強案」預算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校目前與「社團法人佛教如來宗如來實證協會」簽訂租用育館二樓籃排球場合約，每年總收入約新台幣 230 萬元整，其使用人數高達 3 千人以上，空調需求量大，因體育館二樓籃排球場空調冰水管徑不足且出風量小，盛夏期間辦理大型活動，師生人數眾多時冷度不足，建議全面更換較大口徑鍍鋅鋼管取代原 ABS 管並加裝出風主機，以提升冷房效果，俾利辦理各項活動之所需，計新台幣 234 萬 3,001 元整(未稅)。

二、另三樓體適能教學區為該協會辦理活動前整備區，因空間密閉、悶熱，建議自原有空調設備加裝空調管路至該區，亦可做為師生上課及辦理推廣課程之所需，改善學習環境、服務師生，計新台幣 32 萬 9,420 元整(未稅)。

三、如本校辦理空調改善，該協會同意先延長合約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(原租用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)，並承諾短期 3~5 年須承租本校場地。

四、說明一、二項合計新台幣 297 萬 4,405 元整(含設計費、管理費及營業稅)，預算詳如附件一【此略】。

五、本案業經行政程序同意在案，102 年 12 月 26 日簽(文號：1022600074)奉核示辦理，簽陳詳如附件二【此略】。

六、原案實際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322 萬 2,056 元整（含設計費、管理費及營業稅），因計算疏失誤植為新台幣 297 萬 4,405 元整，本案仍以簽核在案之金額編列。

七、本案辦理 102 學年度預算追加，業經 103 年 3 月 11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，未獲通過，詳如附件三【此略】。

辦法：本案若討論通過，依規定編列 103 學年度預算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上午 11：55)

蓋夏圖書館空間改造計畫（回應）

103.5.21

103.04.10. 103 學年度本校「維修及報廢類」預算審查會議委原意見及回應。

決議：

一、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預算審查：

1. 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預算案，決議總預算為 1,880 萬，分三年編列執行，第一年預算 980 萬（1F、3F、休閒區），第二年預算 650 萬（B1），第三年預算 250 萬（1F 密集書庫），但須於每年審查會檢核前期之執行成效，得依成效修正後期預算。

附帶決議：圖書館依據委員所提出之建議，於 5 月的預算諮詢委員會提出備案報告。

2. 委員回應之建議如下：

(1) 工程施作時，將會有三年的變動，學生的去處及進出的動線規劃、另若於寒暑假施作，工程是否能確實依時程完成？以上問題需在施作時特別注意。

【圖書館補充說明】第一年預算 980 萬，含 1F、3F 及休閒區空間，都可分開施作，3F 及休閒區空間較為獨立，影響不大。1F 若要施工，儘可能利用暑假期間施作，將影響降到最低，原則上以不影響學生使用資源為前提，第二年預算 650 萬 B1 期刊室及第三年預算 250 萬 1F 密集書庫之施作對學生使用影響較小，館方一定會在這方面預作詳盡完整的規畫。

(2) 此設計案有使用到卡典西德材質來裝潢與設計，此材質屬耗材品，價格貴且使用年限短，建議使用可長久保存的建材，以發揮最大效益，避免不必要的浪費。

【圖書館補充說明】現有之設計只是初步規畫，卡典西德僅為其中很小部份的標示或裝飾，實際施作時會依委員建議請設計師使用可長久保存的建材，以發揮最大效益，避免不必要的浪費。

(3) 目前設計看不到學生迫切的需求方向，建議從學生學習上的需求、學生本身想要的、學生角度出發、學生使用的習性等蒐集學生意見，並將學生需求反應到改造細節及設計上。

【圖書館補充說明】圖書館空間改造目的主要是配合校務發展特色，將現有空間做多元化的運用，希望藉此滿足本校老師及學生在知識學習的需求，原定舉辦公聽會蒐集學生的意見，以學生的角度思考、

瞭解學生真正想要的學習空間需求，但擔心公聽會人數受限，改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全體師生意見的蒐集。已完成【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空間使用意見調查表】，並由館員及工讀生進行前測，將於 5 月下旬至 6 月初進行全校網路問卷調查，再將各種意見彙整後請設計師進行整體規畫。屆時將鼓勵師生踴躍填寫，提供建議。

(4) 從學生使用 2F 視聽設備的狀況建議，在空間變更的同時希望仍有圖書館的元素存在，圖書館定位是功能性的，不需要太豪華的裝潢設計。

【圖書館補充說明】此次空間改造重點在 1F、3F 及休閒區，2F 不做任何調整，圖書館一向注重服務的完整及功能性，空間的改造也是針對讀者的需求進行服務及資料使用的功能性調整，會秉持蓋夏的樸實傳統，在質的方面進行提昇，不會有與圖書館元素不相稱的豪華裝潢設計。

(5) 需先確定變更空間的施作目標，及所要的具體化成果，委員才能評估後續成效與經費是否確實發揮效益。因校長、圖書館、委員、學生、家長各角度所需的效果皆不相同，需要多方進行溝通，確立施作目標並定下成果 KPI 數據，委員會於第二年、第三年審查時再依數據檢核成效。

【圖書館補充說明】空間施作的目標會以多元開發設計為主軸，提供圖書館與校內跨單位及跨領域合作之空間使用需求。目前館方已開始試行研發跨單位合作的多元服務機制例：與西文系合辦影展活動、與閱讀與書寫創意研發中心共同舉辦講座活動。以期由現階段的試行經驗中，深入觀察校內師生具體需求，以作為空間設計規劃的重要參考，期許下一階段的空間改造，能創造出以「人」為主體的知識基地。並有效提升師生進館實際使用率，達到多元化服務及推廣之預期效益。待全館設計施作完成，會更細緻針對改造目標訂定具體成效指標。

館內同仁也藉由多次的圖書館參觀活動（2012年8月31日參觀國中圖、2013年4月15日參觀清大旺宏館）汲取各館的成功經驗列為本館的改造參考。自2013年9月起全體同仁歷經半年時間多次深入的討論及腦力激盪，才提出空間改造構想計畫。設計過程一定會廣納全校師生及委員們的意見，並配合校務發展規劃中，對圖書館多元服務提升轉型的期許，確立施作目標，以期運用最少的經費與資源，為本校讀者創造更有感的閱讀氛圍及資料使用空間，讓蓋夏圖書館在過去累積的專業圖書館的厚實基礎上，不只是書的家，也是每位靜宜人知識的家，更可以成為靜宜師生記憶中兼具知性與感性的知識書房。

3. 預算異動後如下表：

單位編號-科目編號-序號	會計科目	原提列金額	刪除金額	調整後金額
10350-5123107-010	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	18,800,000	9,000,000	9,800,000

備註：總預算 18,800,000 分三年執行，每年檢視前一期之執行成效。（第一年預算 980 萬，第二年預算 650 萬，第三年預算 250 萬，逐年提列）。